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79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XXX，男，1981年11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技校文化，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现住上海市宝山区；2009年6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处行政拘留7日；2016年9月因非法携带枪支、管制器具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处行政拘留5日；因涉嫌介绍卖淫犯罪于2020年12月3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1月2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曹亚辉，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6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介绍卖淫罪，于2021年4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俞慧萍、被告人XXX及辩护人曹亚辉到庭参加诉讼。期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对本案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间，被告人XXX等人雇佣周某1、张某2、纪某、丁某1、丁某2、龚某，共同在租借的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区XX街XX号通过网络介绍卖淫。XXX等人安排周某1、丁某2、纪某和吴某1、郑某等人在本市各处发放印有“玩转魔都”APP的色情小卡片以招揽嫖客；安排纪某指导担任客服的丁某1、张某2、龚某通过微信联系嫖客与卖淫女，使用专属的账号收取嫖资并转账给卖淫女进行分成；安排丁某1负责整理账本、支付房租、发放工资并报销日常工作中的各项支出。

2020年5月18日至7月23日，客服先后分别介绍了卖淫人员易某某、周某、陈某某、方某、黄某某、张某甲、张某乙、刘某某、吴某2与嫖娼人员徐某甲、李某甲、金某、徐某乙、严某某、林某、李某乙进行了计十次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嫖资并分成。公安机关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将XXX抓获。到案后，XXX对其参与介绍卖淫的犯罪事实拒不供认。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证人刘某1、张某1、高某、沈某、徐某甲、李某甲、金某、徐某乙、严某某、林某、李某乙、易某某、周某、陈某某、方某、黄某某、张某甲、张某乙、刘某某的证言，同案关系人丁某1、周某1、丁某2、纪某、龚某、张某2、吴某1、郑某的供述，相关的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项目委托开发合同，转账记录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被告人XXX的供述及辩解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XXX为谋取非法利益，为卖淫违法人员与嫖娼违法人员牵线搭桥，其行为已构成介绍卖淫罪；XXX系主犯；XXX当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

处罚。

被告人XXX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辩护人认为，XXX当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间，被告人XXX等人以支付固定月工资的方式，先后结伙周某1、张某2、纪某、丁某1、丁某2、龚某（均已被判刑），在租借的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区XX街XX号通过网络介绍卖淫。其中，XXX等人安排周某1、丁某2、纪某和吴某1、郑某（均另处，吴某1、郑某等人居住于上海市嘉定区）等人在上海市各处发放印有“玩转魔都”APP的色情小卡片以招揽嫖客；安排纪某指导担任客服的丁某1、张某2、龚某通过微信联系嫖客与卖淫女，使用专属的账号收取嫖资并转账给卖淫女进行分成；安排丁某1负责整理账本、支付房租、发放工资并报销日常工作中的各项支出。其中：

- 1、2020年5月18日23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徐某甲与卖淫人员易某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徐某甲支付的嫖资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600元后，转账给易某某1000元，从中获利600元。
- 2、2020年5月20日1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李某甲与卖淫人员周某在上海市闵行区XX路XX弄XX号XX室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李某甲支付的嫖资2200元后，转账给周某1500元，从中获利700元。
- 3、2020年6月16日13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金某与卖淫人员陈某某在上海市虹口区XX路XX弄XX号XX室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金某支付的嫖资1600元后，转账给陈某某1100元，从中获利500元。
- 4、2020年6月16日15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金某与卖淫人员吴某2在上海市虹口区XX路XX号合景听舍616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金某支付的嫖资2000元后，转账给吴某21300元，从中获利700元。
- 5、2020年6月19日22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李某甲与卖淫人员方某在上海市闵行区XX镇XX路XX弄XX号XX室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李某甲支付的嫖资2000元后，转账给方某1200元，从中获利800元。
- 6、2020年6月20日15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徐某乙与卖淫人员黄某某在上海市杨浦区XX路XX号XX幢XX室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徐某乙支付的嫖资1800元后，转账给黄某某1000元，从中获利800元。
- 7、2020年6月27日16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严某某与卖淫人员张某甲在上海市虹口区XX号楼XX室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严某某支付的嫖资1800元后，转账给张某甲1300元，从中获利500元。
- 8、2020年7月19日19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林某与卖淫人员张某乙在上海市虹口区XX路XX弄XX号XX室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林某支付的嫖资1600元后，转账给张某乙1000元，从中获利600元。
- 9、2020年7月21日23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徐某甲与卖淫人员易某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徐某甲支付的嫖资1600元后，转账给易某某1000元，从中获利600元。

10、2020年7月23日19时许，经客服介绍，嫖娼人员李某乙与卖淫人员刘某某在上海市长宁区XX路XX弄XX号XX室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客服收取李某乙支付的嫖资1700元后，转账给刘某某1000元，从中获利700元。

经侦查，公安机关确定被告人XXX有介绍卖淫重大作案嫌疑，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奉贤区XX路XX弄XX号楼的地下车库内将XXX抓获。到案后，XXX对其参与介绍卖淫的犯罪事实拒不供认。庭审中，XXX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作了如实供述。

证实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

1、证人徐某甲、李某甲、金某、徐某乙、严某某、林某、李某乙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分别证实，其等通过“玩转魔都”APP或色情小卡片上的二维码等方式联系介绍卖淫女的客服，通过支付宝支付嫖资后，与上述客服介绍的卖淫女进行了卖淫嫖娼活动，并均对卖淫女进行了辨认。

2、证人易某某、周某、陈某某、方某、黄某某、张某甲、张某乙、刘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分别证实，其等通过“玩转魔都”APP等途径与介绍嫖客的客服联系，与上述客服介绍的嫖客进行了卖淫嫖娼活动，客服转账分成，并均辨认出与其等进行卖淫嫖娼活动的嫖客。

3、证人刘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699弄一区580号的房子是其前夫委托其代为管理的。当时来看房子的是一个自称“卢帅”的人，他说是帮人代看的，签合同的时候对方提供了丁某1的身份信息。“卢帅”与其商谈房租事宜，谈妥每月9000元，付三押一，2019年10月26日签订合同，租期为一年。每到付房租时丁某1会把钱通过网银转账到其的银行卡。“卢帅”是上海人，40多岁，微信名为“陆味（陆大帅）微信至尊会员”，微信号为“luka-113”。经辨认，刘某1指认XXX是自称“卢帅”的人。

4、证人张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上海A有限公司的法人，其公司主要是做APP开发的。“玩转魔都”APP是其公司在2015年左右开发的，一个自称“卢卡”的男子要求开发的，“玩转魔都”APP是一个本地信息查询类的软件，里边有很多足疗店、酒吧、KTV的信息和联系方式。这些信息、软件内的照片和联系方式都是“卢卡”的团队自己提供、编辑添加到APP的。后期是“卢卡”团队的高某与其公司对接的，每个月付服务器的租赁费。2018年年中，“卢卡”团队还跟其公司的工作人员说最近严打黄赌毒，“玩转魔都”APP就不要上架运营了。因为这个APP的账号和密码均在“卢卡”团队，只有“卢卡”团队有权让这个APP下架，其公司没有权利让这个APP下架。“卢卡”40岁左右，微信号为“luka-113”，是“玩转魔都”团伙的老板。经辨认，张某1指认XXX是要求开发“玩转魔都”APP的“卢卡”。

5、证人高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与丁某1是夫妻。其在“玩转魔都”APP项目开发群里，群里有XXX、丁某2、其姐夫，还有开发公司的人，群主是XXX。“玩转魔都”团队的老板是XXX，其团队做网上介绍卖淫从中抽取好处。经辨认，高某指认XXX是老板。

6、证人沈某的证言证实，嘉定区XX路XX弄XX号XX室是其老板朱某的房子，由其代为管理。当时房屋租赁的接待已经退休了，合同上是以高某的名义租房的，是从2018年

9月26日开始租赁的，房租是通过支付宝转给老板娘的。

7、同案关系人丁某1的供述证实，2019年11月，周某1找其去公司做出纳，上班地点在锦秋花园的别墅里。一个叫“老卢”的看中了锦秋花园的别墅，让其出面去租的，租金是“老卢”现金给其的。后房租都是从其的交通银行卡通过网银付给房东的。租赁合同是其到中介公司去签的。其团队里一共有6个人，其主要做出纳，并和张某2、龚某一起做客服联系嫖客跟卖淫女搭识；丁某2刚来时发了段时间广告，后来有空也做客服；周某1主要是带人一起发小广告，有空时也做客服；纪某是客服，听说是最早进公司的，工作手机和工作微信号都是纪某提供的，还教具体怎么操作。发小广告的人是不固定的，是纪某或者周某1招聘过来的。团队的老板应该是“老卢”。白天上班时“老卢”基本都不在，他一般都是晚上来，第二天周某1或纪某会转告其“老卢”的要求。客服用电脑登录微信，有男客人加微信，就负责和男客人聊，问他们的方位、对女孩子的要求及见面的时间和价格，谈好后再联系卖淫女，客服把地址发给卖淫女，卖淫女或男客人到指定的地方后，男客人会转嫖资给客服，客服再把一部分钱转给卖淫女。收款有两部专门的手机，每部上面都有支付宝和微信账号，一部账户是吴某1的，昵称叫“可可”；还有一部的账户是刘少栋的。客服就把这两个支付宝或微信的收款码发给嫖客，然后再用支付宝或微信转钱给卖淫女。有时嫖客会直接把嫖资付给卖淫女，卖淫女会把一部分提成转到这两个账号里。“老卢”跟其说，因为借用了刘少栋的银行卡，叫其把1000元现金给周某1，让周某1给刘少栋。“老卢”说平时的支出开销全部用现金，如果现金不够，其会跟周某1说，周某1就拿了上述两张银行卡去提现。每个月“老卢”或者周某1跟其说发多少工资，其再把现金发给其他人。嫖客通过小广告上的二维码，进入“玩转魔都”APP后加客服的微信。“玩转魔都”APP在其进公司之前就有了。这个APP是需要支付费用的，每个月周某1和“老卢”先垫付三四百元，之后再拿凭证找其报销。其是上海B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做小程序推广的。其进公司之后，“老卢”知道其注册了卉励公司，就让纪某借用其公司的营业执照，还让其拍了照，纪某说用于“玩转魔都”APP的手机推广。2020年5、6月份，纪某离职，“老卢”让其把工资都结给纪某。

8、同案关系人周某1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是团队的老板之一，老板还有XXX和高某。2020年初，其、张某2、丁某1、丁某2、龚某、高某、XXX、纪某都在宝山的别墅内聊天，口头约定一起用APP去介绍卖淫，分成其占10%，高某占20%，XXX占50%，纪某占10%，还有10%就是看到时有没有人再入股。当时是口头约定的，在场的人应该都知道的。但其、高某、XXX因为是上海人，有时交谈就用上海话，几个外地的可能听不懂。XXX因为出了用“玩转魔都”APP进行网上介绍卖淫的点子，所以他占的股份最多。高某的工作量多一些，而且团队里的家人多，所以拿了20%。其平时叫XXX“卢卡”，认识十几年了。高某负责APP的开发，XXX负责出点子。宝山房子的房东是和丁某1联系的，嘉定房子的房东是和高某联系的。到了5月底，纪某要自己做，就退出了。经辨认，周某1指认XXX是“玩转魔都”介绍卖淫团伙的老板。

9、同案关系人丁某2的供述证实，其在团队中是负责发黄色小广告的，有时也充当客服。扫黄色小广告上的二维码，会跳出“玩转魔都”APP，里边都是招嫖的信息。客服通

过微信聊天把在微信上搭识的卖淫女介绍给男客户，男客户通过“玩转魔都”APP联系客服，然后把嫖资通过支付宝扫码转给客服，客服再通过支付宝转账给卖淫女，帮双方联系好进行卖淫嫖娼的地点，客服从中收取好处费。客服的工资是丁某1统计的，但是具体发多少是“老卢”说了算。

10、同案关系人纪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9年12月底，“卢哥”打电话让其发黄色小卡片，谈好月固定工资4000元，还说等生意好起来，给其百分之十的提成，之后就安排其住在XX路XX弄XX号兆地商务金座B508室。后“卢哥”安排其搬到宝山区的锦秋花园。其去锦秋花园的第二天晚上，“老卢”给了其十部左右的工作手机，让其发给其他人。“老卢”给的工作手机里有卖淫女的微信好友，也有卖淫女的群。“老卢”教其怎么用手机做客服的操作流程，让其教其他人。客服通过微信聊天把在微信上搭识的卖淫女介绍给男客户，男客户通过“玩转魔都”APP联系客服，然后把嫖资通过支付宝扫码转给客服，客服再通过支付宝转账给卖淫女，帮双方联系好进行卖淫嫖娼的地点，客服从中收取费用。2020年5月底，其觉得工资太少，也害怕被抓，就跟“老卢”说不做了。“老卢”偶尔会到锦秋花园来，一般都是下午或晚上七八点左右，了解当天的生意情况，并安排工作。周某1听“老卢”的，“老卢”给周某1安排工作。经辨认，纪某指认XXX是招揽其发黄色小卡片的“卢哥”，是其的老板。

11、同案关系人龚某的供述证实，2019年11月，其丈夫丁某2带其来到XX路XX弄XX号上班的。其是客服，主要是为嫖客和卖淫女牵线搭桥。嫖客通过小卡片上的二维码加其微信联系、挑选卖淫女。挑好后，其发支付宝二维码收取200元定金，嫖客付款后截图给其。其通知卖淫女，卖淫女会告诉其具体的时间、地点、价钱，其再把相关信息发给嫖客。见到卖淫女嫖客满意的就会把钱付给卖淫女，后发生性关系。其收款的支付宝账号是“可可”。给其的工作手机里有卖淫女的情况、联系方式，卖淫女的定价不同，分成也不同。客服还有丁某1、张某2、丁某2、“光头”。工资之前是按照个人业绩的4%算的，后来改为月固定工资5000元。丁某1是做账的，也发工资。

12、同案关系人张某2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在XX路XX弄XX号的工作是客服，主要是联系嫖客跟卖淫女搭识。做客服的还有丁某1、周某1、丁某2、龚某。客服上班后会用电脑上的微信跟嫖客联系，嫖客是通过小卡片上的二维码与其取得联系的。客服与嫖客谈好时间、地点、价钱，并收200元定金，还要通过微信告诉卖淫女地点。见到卖淫女嫖客满意的就会把钱付给卖淫女，后发生性关系。其根据卖淫女的定价与嫖客谈价钱，差价就是其的提成。谈成的交易会记在账本上，写明日期、嫖娼的形式、时间、金额，账本由丁某1管着。丁某1是做账的，也负责发工资。发给嫖客的支付宝昵称是“可可”，付给卖淫女的分成也是通过这个支付宝支付的。经辨认，张某2指认XXX是一直到XX路XX弄XX号内与其等交谈并自称“老卢”的人。

13、同案关系人吴某1的供述证实，其与“小郑”是给老板“路某”发小卡片的，其三人住在嘉定区XX路XX弄XX号XX室。小卡片是快递过来的，有“成人交友”“24小时上门服务”的字样，图片是穿着暴露的女人，小卡片上还有二维码。其与“小郑”发的卡片是不同的，根据发出卡片的被扫码情况计算提成。

14、同案关系人郑某的供述证实，其与吴某1住在XX路XX弄XX号XX室并一起发小卡片

，还有一个男子暂住在这里。小卡片上面有“24小时上门服务”的字样，图片是穿着暴露的女人，还有二维码。如果有嫖客扫码，其就有1.6元的提成。

15、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证实，公安机关对上海市嘉定区XX路XX弄XX号B座508室、宝山区锦秋路699弄1区第五街580号进行搜查，查获涉案手机、小卡片、机箱、笔记本等物，并予以扣押。

16、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涉案的支付宝账户信息、交易流水及账号绑定的银行卡的信息。

17、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证实涉案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卡的交易明细。

18、项目委托开发合同证实，同案关系人周某1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C有限公司委托长沙D有限公司开发短视频APP。

19、转账记录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实，嫖客、卖淫女、客服之间的嫖资转账情况及被告人XXX与同案关系人丁某2、丁某1等人之间的微信聊天情况。

20、刑事判决书证实同案关系人丁某1、周某1、张某2、丁某2、纪某、龚某因犯介绍卖淫罪被判处刑罚。

21、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XXX的到案经过。

22、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被告人XXX的主体身份及劣迹情况。

23、被告人XXX的供述及辩解证实，2019年10月，其提议与周某1、丁某1等人利用“玩转魔都”APP介绍卖淫。其是与纪某商量的，后来高某也参与了，其找了周某1和纪某。“玩转魔都”APP是其委托开发的，高某付的管理费。高某提议将“玩转魔都”APP登记在丁某1名下的。纪某有卖淫女资讯并带了新郁路办公室的东西，占股10%；高某平时不来上班，出资5万元，高某和丁某1占股10%；周某1和张某2占股10%，丁某2和龚某占股10%，其自己占股50%至60%。新郁路的房子是高某出面租的，纪某实际居住的。别墅是其先出面去找的，后与丁某1等人一起去与房东谈租赁事宜，最后是丁某1出面签租赁合同的，租金是用出资的5万元付的。人员分工是所有人在一起商量的，以其、周某1、纪某的意见为主，高某有意见也可以提出来。周某1负责带发广告的人，纪某负责带客服，其会给纪某招聘的人面试，丁某1负责财务，龚某、张某2负责回复客人的咨询。收取嫖资的账号绑定的微信或支付宝是由纪某和丁某1共同管理的。由周某1或丁某2取现金给丁某1，去掉日常开支后再按股份分成。因其是最大的股东，丁某1发工资前要经其同意。其和高某不拿工资，只拿分成，至案发其还未分成。介绍卖淫的工作手机是高某买的，后来就属于纪某的了。手机里的卖淫女信息是纪某导入的。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X为谋取非法利益，为卖淫人员与嫖娼人员牵线搭桥，其行为已构成介绍卖淫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公诉机关关于XXX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控辩双方关于XXX当庭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结合XXX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有劣迹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XXX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向被告人章晨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郑义嘉

审 判 员

徐祖荣

人民陪审员

柏梅芳

书 记 员

陈颖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